

# 传承红色基因推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传承与发展”研讨会综述



□王鹏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战后期在陕甘宁边区形成的将马锡五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创造性运用于司法工作的实践典范,是我们党领导下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具体体现,也是红色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挖掘和汲取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本土司法资源所蕴含的深厚价值与丰富经验,对于构建具有主体性、本土性、原创性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彰显的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便民利民、注重矛盾化解等方式方法和司法理念,是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营养剂”,需要全体司法人员共同传承和发扬。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在西安举办“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传承与发展”研讨会,陕甘宁三省区检察机关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和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围绕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检察优良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专题开展深入研讨。

### 传承红色基因: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法治价值

“马锡五审判方式”中蕴含的司法民主、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思想精髓与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同质性、兼容性。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指出,要深刻认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宝贵价值和宝贵精神财富,深入探究蕴含其中的红色基因和检察元素,加强检校合作,结合检察职能,挖掘运用本土资源,推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感悟司法工作坚决服从党的领导的政治底色、“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为民情怀、脚踏实地为人民司法的务实作风、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不屈精神,积极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马琦琦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红色司法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代表性成果。此次研讨对于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充分体现了陕西检察机关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使命担当。西北政法大学将进一步发挥人才优势,集聚研究合力,深化检校合作,推动红色基因融入检察实践。

最高检理论研究所信息部主任、副研究员石磊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本质上是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理念予以具体化、实践化。要立足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检察办案既严格遵循国家法律,又考虑乡土社会传统与实际,注重事理、情理、法理相统一,不断强化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认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院长、教授马成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其生命力在于创造性转化。建议加强学习研究提炼,发挥陕甘宁三省区地缘优势,抢救性整理、挖掘陕甘宁三省区第一手检察档案资料。深度融入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干警加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史的学习体悟。深度融入检察业务工作,加强检校合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创造性转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践行司法为民:探索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检察工作中的发展路径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如何传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是值得思考研究的重大课题。与会专家围绕如何将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等方法,有效融入新时代检察履职实践进行了深入探讨。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肖周景指出,延安时期法检机构分分合合,但是检察职能从未中断,要用好陕甘宁边区的鲜活经验和宝贵精神财富,注重运用历史的思维和方法去学习研究,跳出陕甘宁去探索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又要观照人民群众朴素价值观念。针对如何正确理解认识及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问题,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杜军强表示,要回到马锡五所处的时代背景,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政治、革命、法律条件,通过准确理解和把握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实质,进而总结其所蕴含的方法论,并转化运用到当下司法为民的实践中。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张力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共性特征出发,分析基层检察机关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职能定位、优劣势,提出深耕主责主业、健全治理机制、数字检察赋能、构建共治格局等完善路径。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周岩建议,从加强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融合“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等方面着力,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王婷从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视角,提出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奋进力量,以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体系为抓手,推动政治和法治一体践行。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房国认为,要深刻把握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指引作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陕西省镇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小红以陕西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基层检察职能“线上进城乡社区、线下进综治中心”为切入点,提出要在检察“双进”工作中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聚焦基层治理难点堵点,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创新工作方法,实现矛盾纠纷数字化受理、案件化办理、规范化解决、法治化化解。

跳出陕甘宁去探索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又要观照人民群众朴素价值观念。针对如何正确理解认识及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问题,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杜军强表示,要回到马锡五所处的时代背景,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政治、革命、法律条件,通过准确理解和把握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实质,进而总结其所蕴含的方法论,并转化运用到当下司法为民的实践中。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张力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共性特征出发,分析基层检察机关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职能定位、优劣势,提出深耕主责主业、健全治理机制、数字检察赋能、构建共治格局等完善路径。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周岩建议,从加强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融合“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等方面着力,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王婷从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视角,提出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奋进力量,以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体系为抓手,推动政治和法治一体践行。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房国认为,要深刻把握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指引作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陕西省镇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小红以陕西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基层检察职能“线上进城乡社区、线下进综治中心”为切入点,提出要在检察“双进”工作中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聚焦基层治理难点堵点,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创新工作方法,实现矛盾纠纷数字化受理、案件化办理、规范化解决、法治化化解。

### 赋能检察履职:赓续红色法治血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携卷下乡、深入调研、就地解纷,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鲜明特点,其精髓在于贯彻群众路线、追求为民司法、公正司法。

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潘怀平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时期司法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检察机关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群众路线、公正司法等理念精神,要善于

把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理念精神转化到当下检察工作实践中。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韩伟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带来三个方面的启示:从组织结构上看,陕甘宁边区的“大司法”,包含了检察机关,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可以运用到检察工作中;从价值理念上看,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检察工作都以司法为民为价值取向,都追求司法公正的结果;从方式方法上看,注重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着力实现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甘肃省庆阳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张春玲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检察高质效履职在人民主权、法治理念、公正司法等方面的高度一致性出发,认为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检察高质效履职相融合具有科学性和现实必要性,能够丰富检察高质效履职的内涵,提升高质效办案的治理效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检察官郭孟强提出,要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汲取智慧,更加有效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作用,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冯媛分析了检察听证在具体实践中存在的“执行落差”,提出传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价值内涵和实践智慧,优化和完善检察听证制度。陕西省佳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郭子婷认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实质一脉相承,新时代传承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要通过因地制宜的检察实践,不断丰富和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法律文化为检察履职注入动力。陕西省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杨峰表示,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人民性、亲历性为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启示,要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升行政检察人员亲历性办案的能力,最大限度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克楨在研讨结束时表示,要总结深化研讨成果,追根溯源,发挥优势,挖掘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丰富内涵,从目标定位、基本来源、立论基础、逻辑主线等方面着手,积极推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引领检察人员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依法全面主动履职,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晓辉:以公平为导向构建同意规则体系



在私法领域中,同意是一种义务、责任和风险的转移机制,具有改变人际规范状态的功能。一个公平的同意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各国立法普遍将知情同意作为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和侵权免责事由,但在现实中规范效果普遍不佳,原因在于意思自治理论主导的知情同意规则在复杂现代环境中已经很难发挥核心作用。规范发展重心已向建立公平同意所需要的制度环境和条件转移,建构公平条件的目标支持将我国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知情同意理解作为一种准法律行为。以公平为导向的体系性解释,将更好地处理同意与其他个人信息合法性基础的关系,并支持将规制机制的重心向行政监管和合规转移。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王福华: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具有独特既判力



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运作的结果,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当然具有既判力,传统既判力法则仍可有效解释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效力问题。但与一般判决既判力机理不同,公益诉讼判决既判力存在着公益保护效力扩张、公益保护实在化以及公益保护统一化等潜在诉求。在既判力约束主体方面,公益诉讼判决应能扩大公益保护的效果,既约束公益诉讼当事人也有必要向“公益相关人”扩张,特定情形下还产生对世效力。在诉讼客体方面,公益诉讼判决应承担公益保护实在化的功能,借助于程序保障机制将抽象、模糊的公共利益解释为具体的、可执行的诉讼结果。公益诉讼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应等于公益诉讼的审判范围,以全部请求审理为原则,以准许一部请求为例外。在不影响诉讼标的特定化的前提下,“附条件公益诉讼”也具有正当性,所附条件是否成就宜通过执行程序审查,体现公益保护的实效性。公益保护的统一化要求公益诉讼判决效力发挥禁止重复诉讼与禁止矛盾裁判的一般作用,前者为公益诉讼判决既判力的消极作用,适格主体不得就同一侵害公益的行为重复提起公益诉讼;后者为公益诉讼判决既判力的积极作用,禁止矛盾裁判。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孙莹:建立数据财产强制管理制度



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要求实体法与程序法协同并进。因应数字经济时代民事强制执行完善,基于数据财产的物理特征、数据财产权利束理论与强制管理权能分离的耦合、数据要素市场的交易实践,数据财产强制管理具有可行性。通过对比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变价措施,贯彻物尽其用与比例原则,数据财产适用强制管理具有必要性。在数据财产强制管理的规则构建上:应当承认强制管理的适用对象包括数据财产;明确数据财产强制管理的独立地位;数据财产强制管理依申请启动,确有必要时,法院可依职权启动;数据财产强制管理人应当为具有数据管理经营能力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个人或组织;强制管理结束后,应当对数据与未履行完毕之合同进行妥善安排。

###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于波:以法定许可规制网络游戏直播



网络游戏直播著作权争议是世界性问题,本质上属于网络游戏直播市场的准入规则之争。网络游戏直播市场属于“观赏性游戏娱乐市场”,而传统游戏作品市场属于“参与性游戏娱乐市场”,前者是区别于后者的全新游戏娱乐市场。游戏作品在直播市场中仅发挥“经营工具”的作用,在直播市场中流通的是直播者提供的直播观赏服务而非网络游戏商品,游戏作品不是网络游戏直播市场的核心价值来源。因此,由游戏作品的著作权来控制网络游戏直播市场的准入缺乏经济和法律合理性。法定许可制度不仅能够保障直播市场准入的开放性,还能通过付酬机制保障游戏作品著作权人的基础贡献,从而实现产权配置的最佳激励效果,是平衡直播服务提供商与网络游戏著作权人利益的最优制度路径。

[以上依据《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治社会》《华东政法大学学报》,陈章编辑]

□郭武 韦仲乔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重大任务,为新时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明了立法发展方向。2025年4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提请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生态环境法典是环境法治领域长期存在且较为棘手的问题,对于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需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作出了规定。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规范设置,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坚实的立法基础和理论支撑,从而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 破除衔接难题,释放治理合力

生态环境法典在实践过程中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针对某一环境侵害行为,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需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目前,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仅笼统规定了移送的主体和内容,从行政违法转向刑事犯罪的移送标准并不明确,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犯罪之间的界分标准也不明晰。环境法治领域长期缺乏合理统一的行刑衔接规范,致使具有双重违法性的环境案

件,行刑衔接不畅。一方面,由于缺乏明确的移送标准,加之行政权的主动性、自由裁量等特征,致使有的行政机关往往不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罚了之,导致责任认定“畸轻”,未发挥司法的应有功能。另一方面,由于环境刑法具有行政从属性,环境犯罪的成立一般需要以某一环境侵害行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为前提,这就要求刑法规范中以空白罪状形式规定的部分环境犯罪应当以前置立法的方式作出相应衔接。然而,现有前置性法律规范类型不一、内容繁杂,且有的司法人员对环境犯罪的认定很少引用前置法律规范,这进一步影响了生态环境法典有序衔接。

生态环境法典显著的系统性、整体性特征标志着环境立法开始从长期以来的分散化、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而环境法律体系化目标的实现离不开生态环境法典的功能供给。因此,为了有效实现行刑衔接机制的科学化配置,生态环境法典应当作出系统性回应,从而形成执法司法共治的合力。

### 注入法典动能,筑牢法治根基

生态环境法典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价值追求。为了有效回应生态环境行刑衔接的立法

需求,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法律责任编”应专门设置生态环境行刑衔接条款,为生态环境行刑衔接的实践开展提供统一的法典依据。

首先,厘清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犯罪的区别,二者界定不清是影响行刑衔接质效的重要原因。依据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可以对具体环境侵害行为进行区分,对于严重侵害环境公益、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环境犯罪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可以认定为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法典应在专门的行刑衔接条款中指明环境违法行为究竟达到何种程度、具备何种标准时可以认定其构成犯罪。

其次,明确具体的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协同。生态环境法典作为一部行政领域型法典,对单行立法中的行政处罚条款予以保留,明确了行政责任的承担。对于刑事责任,应与统一刑法典的立法模式相契合,不宜通过附属刑法的立法模式在生态环境法典中重复规定,应设置引致模式的衔接条款,以保持刑法的稳固结构。从这个角度来看,设置专门的行刑衔接条款要明确具体的移送标准,规定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后果达到何种程度应适用刑事规范,从而在立法上消除“以罚代刑”的死角。在立法层面,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可以克服二者衔接

自独立运行而产生的片面化、单一化弊端,实现优势互补与功能协同。

最后,引入实质引致的立法模式,填补空白罪状缺陷。刑法典例完备、结构稳固,生态环境法典难以注入,其谦抑性和保障性决定刑法必然在构成要件上以前置法律规范为基础。因此,面对生态环境行刑衔接机制中存在的缺陷,必须引入一种合理的立法模式,系统规定与环境犯罪空白罪状衔接的具体内容和规则。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实质引致的立法模式对行政性规范的要件要素和引致条件进行明确规定,是对环境犯罪中空白罪状的实质填补,与生态环境行刑衔接中刑法的行政从属性特征相契合。实质引致模式的引入为生态环境行刑衔接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当然,对于刑法所固有的违法性判断可通过刑法自身的规范属性展开。

总之,构建高效、顺畅的生态环境行刑衔接机制,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的关键环节。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性、创新性表达为行刑衔接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强大有效的规范支撑,也为筑牢中国生态文明法治根基注入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法学院、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

## 关于征集网络检察年度论坛论文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配合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不断推进网络时代检察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2025年10月底,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主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网络检察年度论坛”。现面向全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工作者征文,共同深入研究涉企网络违法犯罪治理的有效规制路径,健全完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履职机制,系统推进网络空间依法治理,促进构建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网络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 一、征文主题及参考选题

1. 加强网络“四大检察”协同履职研究
2. 涉企跨区域网络犯罪管辖权的适用与完善
3. 网络犯罪案件中电子证据的收集与审查
4. 网络谣言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法适用
5. 网络刷单骗补犯罪的防范与治理

6. 网络环境下反商业贿赂研究
7. 网络虚假流量类犯罪的刑事法律规制
8. 网络虚假信息类犯罪的刑事法律规制
9. 大数据时代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刑法评价与规制路径
10. 数据交易的刑事风险与规制路径
11. 大模型技术的数据安全问题研究
12. 涉网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3. 涉网络公益诉讼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4. 加强网络领域民事检察工作、行政检察工作研究

### 二、投稿要求

- (一) 内容要求
1. 文章应坚持正确政治立场,紧扣参考选题方向(可进一步细化选题),为原创作品,重复率20%以下,且未曾公开发表、未在其他征文中获奖。
2. 文章须问题意识鲜明,对策详细具体。注重总结、归纳、提升创新经验,突出具体问题,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力求对策机制制度化体系化,体现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避免“万金油”式论述,切勿空而不实、言之无物。
- (二) 形式要求
1. 文章题目方正小标宋\_GB2312号居中,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在题目下一行楷

- 体\_GB2312三号居中,一级标题为“一、二、三”,二级标题为“(一)(二)(三)”,三级标题为“1.2.3.”,仿宋\_GB2312三号,正文仿宋\_GB2312三号,数字Times New Roman。“摘要:”“关键词:”格式同一级标题,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4至5个,具体内容格式同正文。全文双倍行距。在姓名右上角加脚注“\*”注明作者信息(姓名、性别、单位全称、职务/职称全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如被邀请能否赴会。
2. 文章字数在0.8万字至1.5万字之间为宜。
3. 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编号用①、②、③……,脚注文字为五号宋体。论文末尾不列参考文献。引用以必要为原则,不得曲解原作者观点。引用书籍格式为“王桂五:《论检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引用文章格式为“王桂五:《检察制度与行政公益诉讼》,载《中国法学》1987年第2期,第32页。”引用报纸格式为“朱孝清:《更全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载《检察日报》2023年1月20日,第3版。”其他体例参照《法学引注手册》。

- 三、投稿方式及截稿日期
- 请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协同网络犯罪检察办案部门认真组

织、积极动员。

1. 投稿邮箱:wljcyj2025@163.com
2. 截稿日期:2025年10月10日
3. 每位作者投稿不得超过2篇,每篇论文署名不得超过2人。作者投稿视为同意被纳入论文集公开发布。
4. 来稿请采用Word文档,文件名为“征文序号+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全称+文章题目”。
5. 联系人:李淮;联系电话:(010)86423821。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 2025年7月30日